

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11 月 03 日，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灵台县中台镇许家沟村唐家河社。站区中心坐标为：E: 107°40'22.916", N: 35°5'4.547"。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606.17m²，建设 1 栋 394.7m²的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1 座 522.5m²的罩棚、安装 3 具 50m³SF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 个 0#柴油罐、1 个-10#柴油罐)；1 具 30m³SF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92#汽油)；1 具 20m³SF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95#汽油)；6 台加油机，并配套安装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7 号)；

2022年7月13日，开工建设，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西部畅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和森思达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道，设备安装)，监理单位为甘肃恒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项目建设完成；

2023年09月25日，项目投入试运行；

2023年10月，受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并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17日对项目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布点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6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4万元，占总投资3.84%。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三同时设计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表1-2。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6.0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分类	单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1类	dB(A)	55	45	

固废：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废滤芯、废油渣、含油废物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项目占地面积 3200m²，建设 1 栋 300m² 的地上单层砖混结构营业站房，加油站罩棚 500m²，加气站罩棚 300m²，站内建设单罐容积为 30m³ 储油罐 4 座，单罐容积为 60m³LNG 储罐 1 座，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加油机，1 台 LNG 加气撬、2 台 LNG 加气机；

实际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606.17m²，建设 1 栋 394.7m² 的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1 座 522.5m² 的罩棚、安装 3 具 50m³SF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 个 0#柴油罐、1 个-10#柴油罐）；1 具 30m³SF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92#汽油）；1 具 20m³SF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95#汽油）；6 台加油机。

2、环评设计：项目设计建设一座 45m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建设围堰及导排沟渠；

实际建设：由于油气比空气密度低，为确保油气不在厂区内富集造成安全隐患，厂区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配套导排沟渠等设施。

3、环评设计：站区设旱厕，生活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及旱厕堆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实际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旱厕改建为水厕，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到 30m³ 的化粪池后，定期拉运至灵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油罐的废液。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灵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清洗油罐的废液由设备清洗公司带走处置，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储油罐大呼吸为非持续性，时效短，且通过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逸散的废气量较小，且通过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和通气管后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此部分废气随着加油的结束而结束，时效短，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通过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措施，可有效地减少了此类现象的发生，因此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在站区紧急停电等情况下才会使用，且项目场地较宽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4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1.2kg/d，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加油机过滤杂质的废滤芯及含油废物，至验收期间尚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矿物油、废滤芯、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截至目前，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储油罐未进行清洗作业，也无更换的废滤芯，因此不涉及废油渣、废滤芯及含油废物，待后期产生后，废滤芯、废油渣和含油废物均由设备厂家带走处置站区内不存储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

（1）废气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厂内浓度最高点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无检测因子。

(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建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企业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和设备维护台账。

3、企业应尽快建立完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配备齐全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写，并按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灵台县安家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何西峰	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	负责人	18193366515		验收负责人
2	赵真芳	生态环境向辐射中心	高工	13820383759		专家
3	刘宝鹏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专家
4	陈玉华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693300825		专家
5	李斌	甘肃齐翔农业科技有限		18293322955		
6	朱鹏飞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993478452		编制人员
7						
8						
9						
10						
11						